

2024年度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生态环境 局南涧 分局	排污企业 监管	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监管 对象	1%	2024年3月 -11月	现场检查 、网络核 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）第十四条	县级组织实施	
2		畜禽规模 养殖污染 防治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；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，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；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；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，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	大型畜禽 规模养殖 场	5%	2024年3月 -11月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县级组织实施	